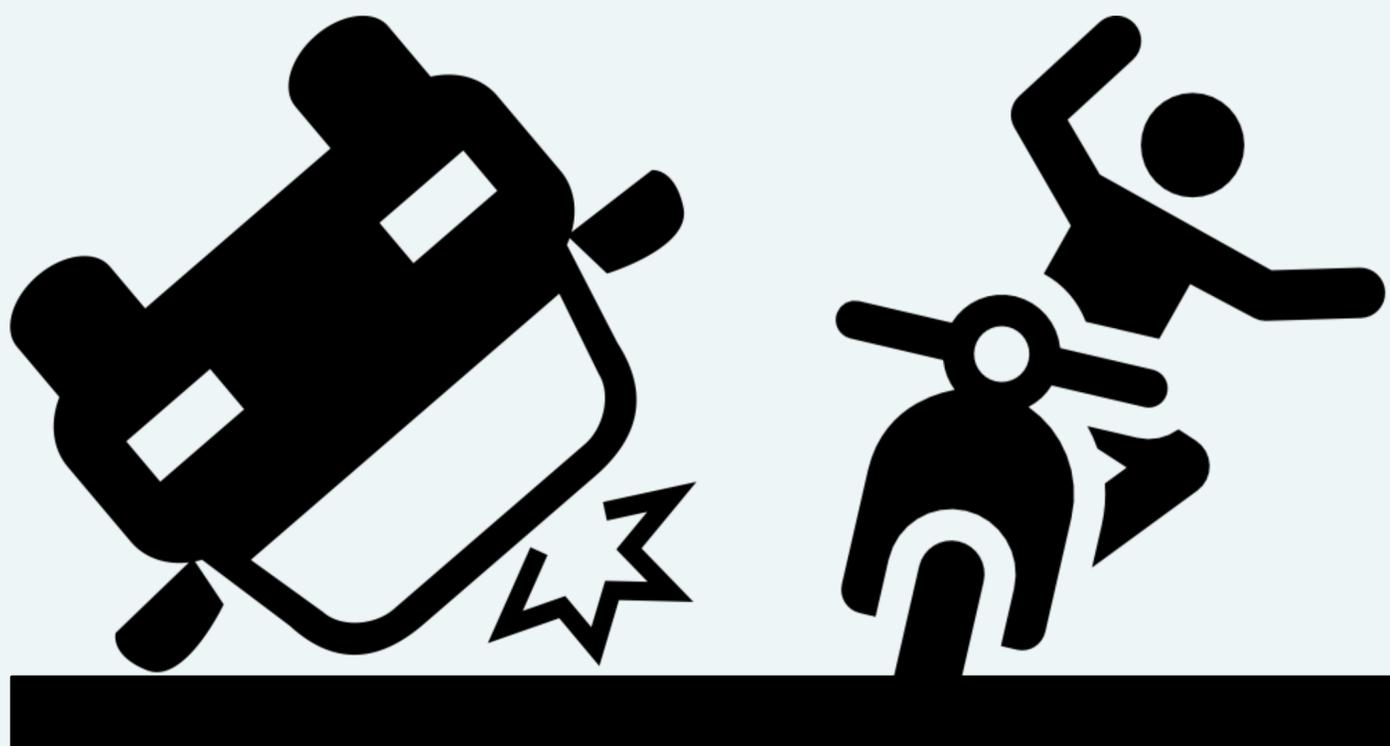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律小教室-交通事故



車禍當下處理六原則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2017年8月

宣導暨國際處/編輯

法扶台北分會專職律師組薛煒育律師/指導

車禍發生時，每件案例不盡相同。

但若能在車禍當下掌握處理原則，
有助於責任釐清或自保、幫助他人。
也可能是後續和解或訴訟的依據。

因此，為保障自身法律權益，
車禍當下的處理，不可不慎。

2017年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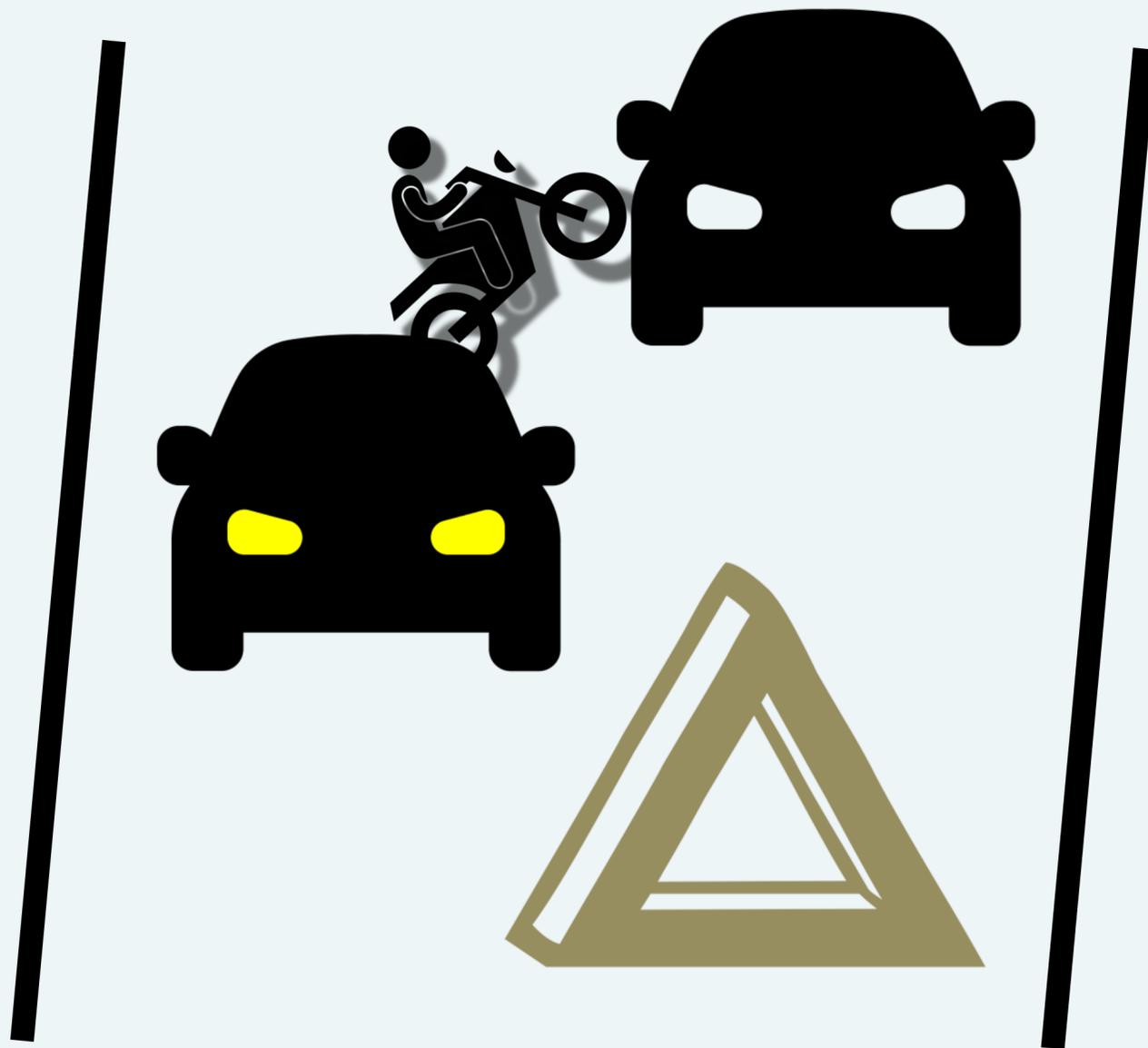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原則1

警示來車

放



1. 車禍時為避免後方追撞，可閃「雙黃燈」。
2. 在車身後方距離約30公尺處(高速公路應在後方約100公尺)放置「三角牌」，或就地取材放置警示物。

「安全」為首要原則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原則2 救護報警 打

119
救護車

110
警察局

112
手機緊急求救



1. 只要有人受傷，不論輕重傷，應先撥打電話119，請救護車將傷者送醫。
2. 再撥打110，請警察來鑑定車禍的責任歸屬。
3. 如果手機沒插SIM卡或找不到網路，也可撥打112緊急求救電話。

當事人最好親自報案，此屬自首行為，日後若須負刑事責任，依法可能減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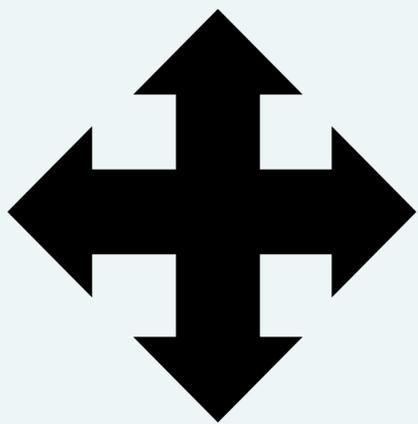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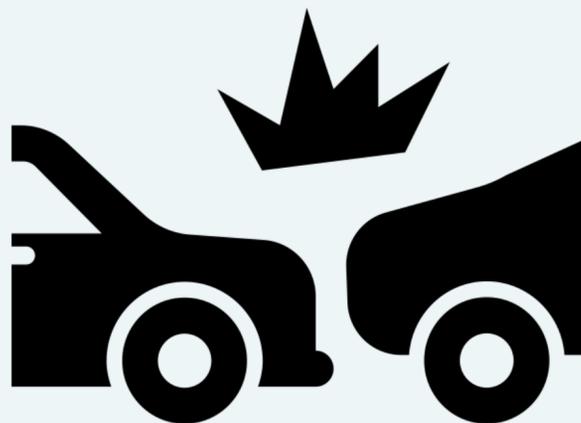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原則3 蒐集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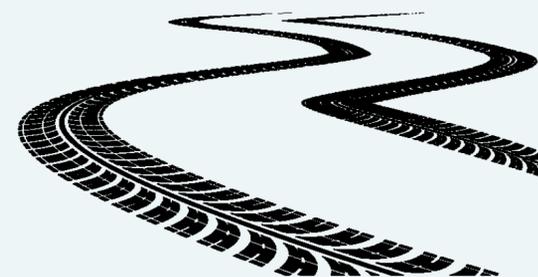
拍



車子前後左右都要照相



撞擊點要近照
(有比例尺更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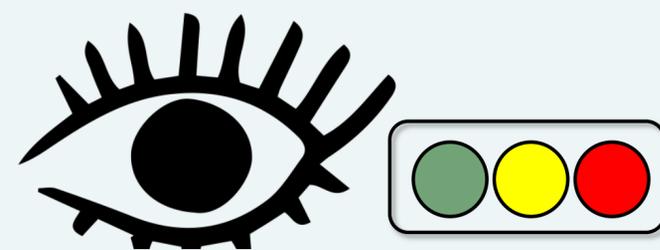
煞車痕、刮痕一定要照
擋泥板也要照



為自己人車照相後
也要拍攝對方人車情形



底盤照相確認有無異物
沒有異物也是證據



尋找目擊者並記下車號
如在十字路口可注意
「紅綠燈及時間」作證據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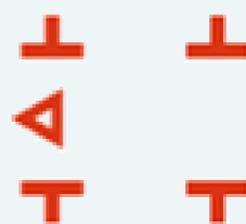
原則4

劃線定位

劃

汽車

在輪胎4個角劃L型或T型(擇一)，並以△三角圖示標示行車方向。



機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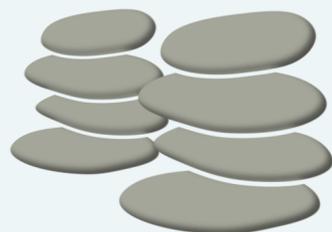


描繪兩個輪胎半圓及把手位置。

行人



行人描繪倒地位置。



車主平時在車廂內可準備紙、粉筆、尺，或可就地取材拿石頭劃線定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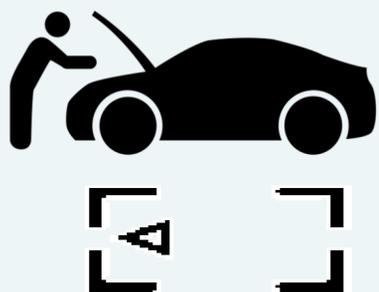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圖片取自網路 2017年8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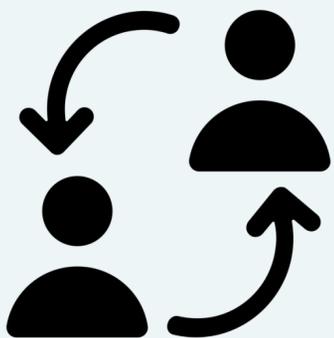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原則5 移動車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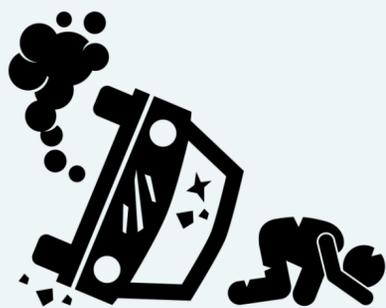
移



劃線定位後即可移開車輛到路旁，
等候警察到場處理。



特別提醒，此時要確認對方駕駛人
身分，避免冒充頂替。



車輛或傷亡人員若被移動過，
應主動告訴警方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原則6 警詢筆錄 等

配合警方製作筆錄時，可特別注意幾點：



可要求作酒測：

保護自己，也確認對方有沒有喝酒；如果對方不幸死亡，可要求抽眼球液做酒精及藥物測試。

曾有案例表面上是車禍致死，但做完酒精及藥物測試後才知道死者是先藥物中毒死亡，後發生車禍，若沒做酒測可能就冤枉車主了。



確認後再簽名：

有問題在製作筆錄時應馬上提出，現場測繪圖一定要詳實核對，尤其各相關位置必須檢查無誤後才能簽名。

筆錄將影響初判的肇責結果，並可作為日後訴訟的證據之一。



索取登記聯單：

登記聯單應完整註明當事人的車號、車型、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。

記得要求警察或自行拍照記錄自己或對方身上的傷，取得登記聯單後再離開；送醫救護時當事人記得申請診斷證明。

記得要據實以答，
以免吃上刑責哦！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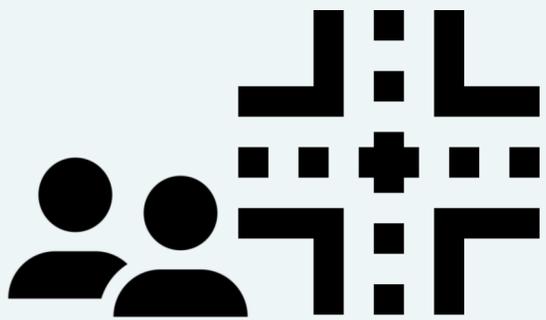
提醒您



車禍想申請保險給付，就務必要報警處理！
保險申請或日後訴訟以警方的紀錄為重要參考依據。



不要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，避免有畏罪潛逃之嫌。
救護車離開時記得詢問送往的醫院、傷者姓名及車號。



警方未到達前勿離開現場，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肇事逃逸而加重法律責任。

如有人受傷應「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」，警方趕到現場時將依據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等製作現場圖，做為肇事原因初步研判的依據。

以為不移動車輛就好了嗎？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

車禍沒移動車輛也會被罰!? 如何判斷能不能移動車輛!?

有人受傷時



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，應立即採取救護措施並報警處理，違反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。

但當事人均同意時，則應將肇事車輛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處。

無人受傷，車輛可行駛時



將肇事車輛拍照描繪後，可移置不妨礙交通的地方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如果不移動則會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。逃逸者吊扣其駕照1至3個月。

同條第2項，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，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，致妨礙交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。

高速公路常見此違規情形，一旦在國道出車禍，如未迅速排除，極易回堵引起民怨，甚至造成二次車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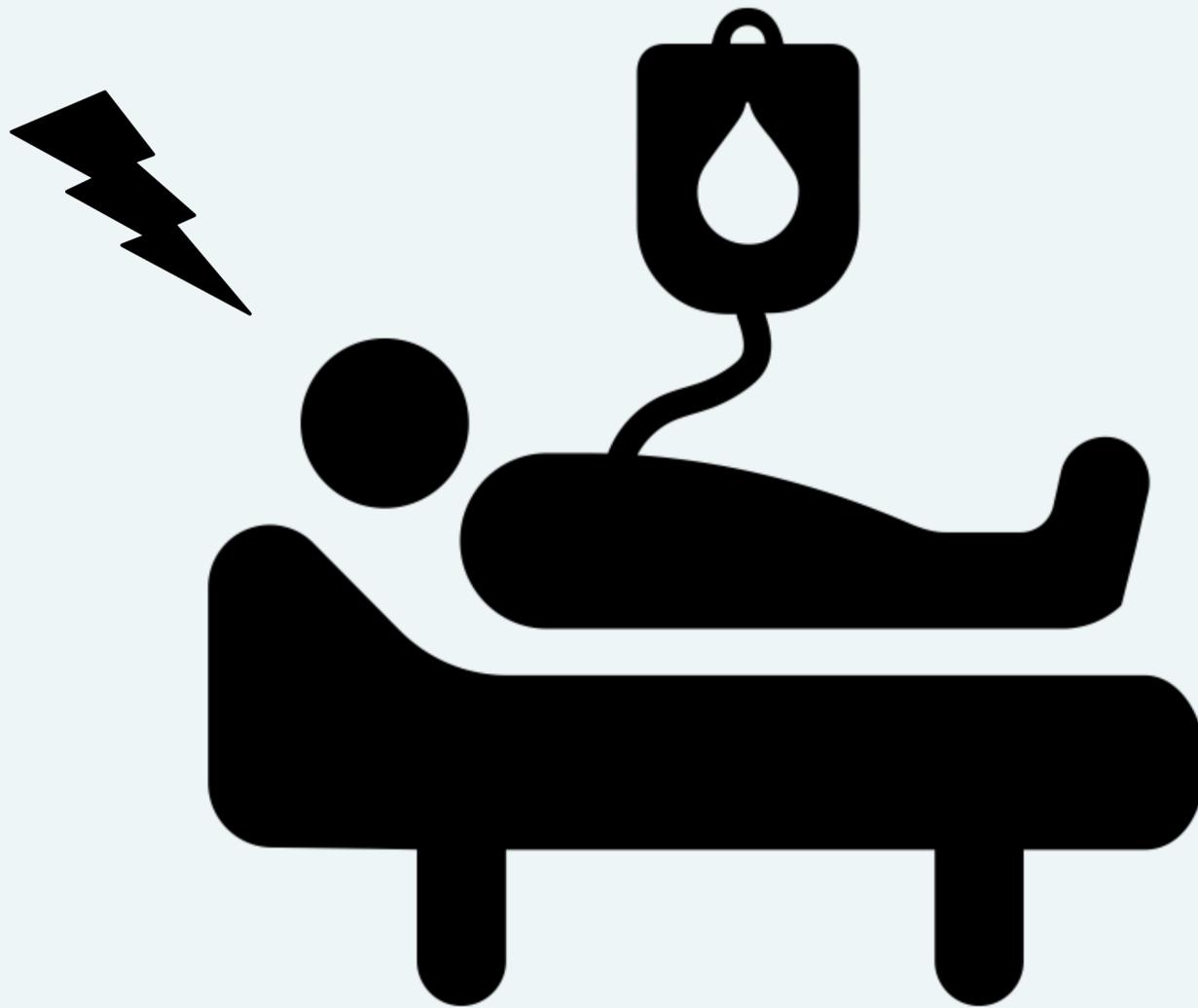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

車禍受傷無法作筆錄怎麼辦？



筆錄影響肇事原因的判定，因此當事人如意識不清、精神狀態不好的情況下，可向警方表示暫時先不要作筆錄，待狀態穩定後再製作筆錄。

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》第127條
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時，不得強制為之，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，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。

2017年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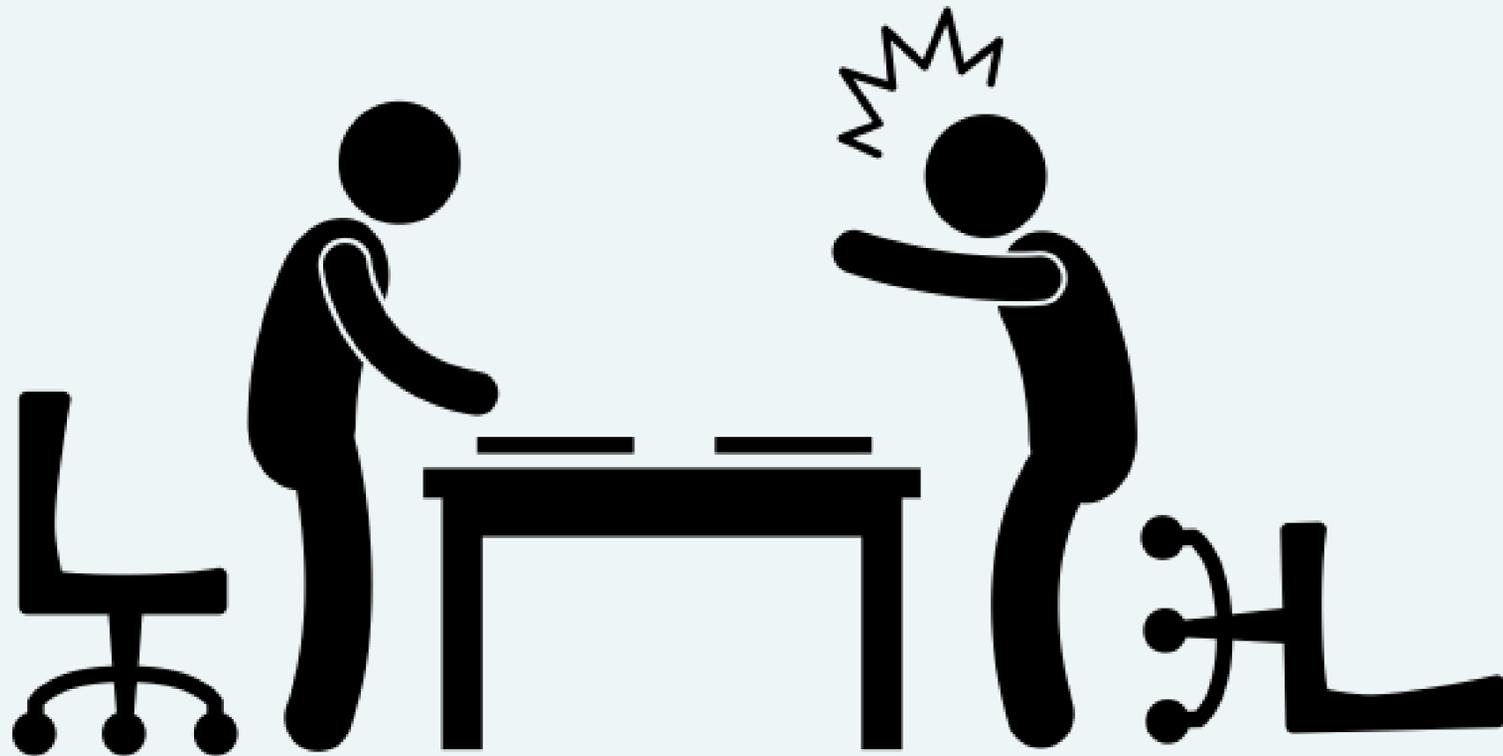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

提醒您

▲切勿私下和解，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▲



一般人很難判定肇事責任比例，且為了自身安全，最好避免與對方爭辯。

在肇事責任為明確之前，最好不要與對方私下和解，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。

通常事故處理完畢後提出申請30天後即可取得初判表，建議雙方依據初判表結果再商談和解事宜。

若雙方皆同意和解時，記得留下白紙黑字作為證明，以作為日後糾紛之憑據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車禍處理六原則

1

放

警示來車

2

打

救護報警

3

拍

蒐集證據

4

劃

劃線定位

5

移

移動車輛

6

等

警詢筆錄



車禍當下記得先把握這六原則，傷者則好好療養，其他就等取得初判表後，當事人雙方再詳談。

初判表出爐後該怎麼作？

~ 下回分曉 ~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

有任何法律問題請找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Legal Aid Foundation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



轉 2 #電話法律諮詢

轉 3 #申請律師扶助（向分會預約）

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
主要提供一般民眾**免費法律諮詢**及**申請律師扶助**之服務，
只要符合審查資格即可派扶助律師協助官司。
全台各地都有法扶分會，皆可就近預約申請！

喜歡這個單元嗎？
記得按讚哦!!

2017年8月



車禍當下處理
六原則